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-314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018284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4 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（下稱鹿港地政事
6 務所）112 年 1 月 19 日鹿地二字第 1120000○○○號函（下稱系爭
7 函文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2 年 1 月 13 日提出申復書，請求查明有關地籍
12 圖重測後所協助指界雙方同意埋設界標視同指界之結果，並
13 詢問該結果所設界標之法定效力及若被毀滅另鑑界申請時是
14 否有法定公差之適用及法定公差適用相關法規等。嗣鹿港地
15 政事務所以系爭函文復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二、重測時之協助
16 指界，係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執行要點第 4
17 點：『……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該協助指界之結果者，視同其自
18 行指界……』辦理。三、辦理數值法複丈，其界址點位置誤
19 差之限制，請參閱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51、73 條。四、有
20 關圖解法土地複丈伸縮率及配賦一事，請參閱地籍測量實施
21 規則第 240 條。五、另有關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請
22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59 條、第 279 條暨土地登記規則第 7
23 9 條等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。六、上述等法規本屬政
24 府公開資訊之文件，請臺端逕上地政法規全球資訊網查
25 詢……。」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26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
27 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
28 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

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
2 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
3 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
4 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
5 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
6 者。」

7 三、次按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
8 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、「受
9 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，應採取適當之措施；認為
10 無理由者，應通知陳情人，並說明其意旨。」行政程序法第
11 168 條、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人民對於行政興革
12 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
13 維護，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，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
14 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，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
15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自非屬行政處
16 分。（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17 四、卷查，訴願人於 112 年 1 月 13 日提出申復書，請求鹿港地政
18 事務所說明地籍圖重測等相關法令疑義，其性質係屬人民對
19 於行政法令之查詢所為之陳情。嗣鹿港地政事務所以系爭函
20 文對訴願人行政法令之查詢為答覆，揆諸上開裁定意旨，該
21 答覆不生准駁之效力，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
22 具體法律上效果，屬觀念通知，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
23 分。又訴願人所主張其曾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函詢座落福興
24 鄉○○○段○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地籍圖疑義相關事，迄
25 今未明確得查處辦理部分，與本訴願標的無關，不在本件審
26 議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2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
28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	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2	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3		委員	張奕群
4		委員	常照倫
5		委員	林宇光
6		委員	李惠宗
7		委員	蕭淑芬
8		委員	呂宗麟
9		委員	劉雅榛
10		委員	蕭源廷

11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12 縣長 王 惠 美

13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14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5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

16